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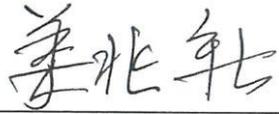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四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姜兆新



汪欣



邵明海



隋建梅

李永红

杨祖一

温晓军

孙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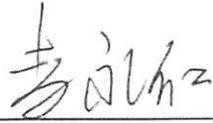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姜兆新

汪欣

邵明海



隋建梅

李永红

杨祖一

温晓军

孙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姜兆新

汪欣

邵明海

隋建梅

李永红

杨祖一

温晓军

孙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姜兆新

汪欣

邵明海

隋建梅

李永红

杨祖一

温晓军

孙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姜兆新

汪欣

邵明海

隋建梅

李永红

杨祖一

温晓军

孙杰

新疆峰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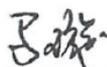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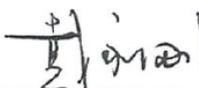
2023年4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马 璇


戴永刚


李 静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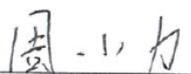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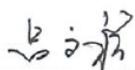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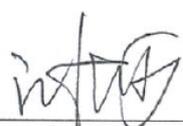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小力


吕文颖


张新河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5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6
(三)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6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7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
(二) 发行数量	7
(三) 发行价格	7
(四) 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8
(五) 发行对象	8
(六) 限售期安排	9
(七) 上市地点	9
(八) 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9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4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4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0
(三)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21
(四)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21
(五) 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22
(六) 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23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4
(一)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24
(二) 联席主承销商	24
(三) 发行人律师	24
(四) 审计机构	25
(五) 验资机构	2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6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6
(二)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26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27
(一)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27
(二) 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28
(三) 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28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28
(五) 本次发行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28
(六) 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29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30
一、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0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0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
第五节 备查文件	38
一、备查文件目录.....	38
二、查阅地点.....	38
（一）发行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
（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三、查阅时间.....	39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雪峰科技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沙雅瑞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眉山市金焯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丁玲、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虎、朱学前、周骏合计持有的玉象胡杨 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宜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沙雅瑞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眉山市金焯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丁玲、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虎、朱学前、周骏合计持有的玉象胡杨 100.00%股权
本次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资金	指	雪峰科技采用竞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玉象胡杨、标的公司	指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新疆农牧投、控股股东	指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雪峰科技控股股东
自治区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雪峰科技实际控制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4 月 4 日

《认购邀请书》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
《申购报价单》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单》
《认购协议》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华泰联合
发行人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差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关于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由新疆农牧投召开党委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出具原则性同意意见；

2、本次交易已通过自治区国资委的预审核；

3、自治区国资委已针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出具备案表；

4、本次交易已通过自治区国资委的正式批复；

5、2022年1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6、2022年5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7、2022年6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8、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批准经营者集中审查；

9、2022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1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10、2022年11月22日，上市公司公告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6号）。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向本次发行的 16 名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18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799,999,994.35 元。

2023 年 4 月 13 日，联席主承销商在扣除发行人尚未支付的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国泰君安应收取的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1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5,124,835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4.35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588,279.2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86,411,715.06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 105,124,83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681,286,880.06 元。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

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17,371,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

根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按发行底价计算，公司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114,777,618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根据意向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105,124,83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94.35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发行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根据意向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为 105,124,835 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3 年 4 月 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6.97 元/股，且不低于雪峰科技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即 2.17 元/股（分红调整后）。

因此，本次发行的底价为 6.97 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7.61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9.18%。

（四）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4.3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588,279.2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411,715.06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7.61 元/股，发行股数 105,124,835 股，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94.35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家，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公司签订了《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新疆青鸟乘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4,415,243	33,599,999.23	6
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6,281,208	199,999,992.88	6
3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512,483	79,999,995.63	6
4	新疆交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884,362	59,999,994.82	6
5	新疆新动能宝投定向增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6,938	72,499,998.18	6
6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70,302	49,999,998.22	6
7	陈作祥	3,942,181	29,999,997.41	6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58,081	29,359,996.41	6
9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942,181	29,999,997.41	6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62,023	36,999,995.03	6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本安元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5,151	24,999,999.11	6
12	李建锋	3,285,151	24,999,999.11	6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64,520	52,999,997.20	6
14	吴秀芳	3,285,151	24,999,999.11	6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5	苏民供应链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3,285,151	24,999,999.11	6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4,709	24,540,035.49	6
合计		105,124,835	799,999,994.35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启动本次发行。

在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有 4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名单》的基础之上增加该 4 名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李建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3	苏民供应链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4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截至发行申购日（2023年4月7日）前，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345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合计345名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5家、证券公司15家、保险机构14家、其他机构223家、个人投资者38位。

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等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3年4月7日（T日）9:00-12:00，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38名认购对象递交的《申购报价单》。经联席主承销商与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38名认购对象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君享福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出资方系国泰君安关联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购被认定为无效申购，扣除上述资管

计划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档报价对应的申购量仍满足最低申购要求，因此其三档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其他投资者及其管理产品的申购亦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1	新疆青鸟乘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8.98	3,360.00	是
		8.07	3,360.00	
		7.57	3,360.00	
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30	10,000.00	是
		7.80	20,000.00	
		7.30	30,000.00	
3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30	4,000.00	是
		7.80	8,000.00	
4	新疆交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28	5,700.00	是
		8.02	6,000.00	
5	新疆新动能宝投定向增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1	4,250.00	是
		8.11	7,250.00	
6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11	5,000.00	是
7	陈作祥	8.05	2,500.00	是
		7.68	3,000.00	
		7.35	4,000.00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8	2,936.00	是
9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88	3,000.00	是
		7.45	5,000.00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6	3,700.00	是
		7.49	7,470.00	
		7.05	13,360.00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本安元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	2,500.00	是
12	李建锋	7.70	2,500.00	是
		7.31	5,000.00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9	5,300.00	是
		7.48	12,350.00	
		7.28	16,390.00	
14	吴秀芳	7.67	2,500.00	是
15	苏民供应链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7.63	2,500.00	是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1	2,900.00	是
		7.36	3,500.00	
		7.07	3,900.00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17	UBS AG	7.60	4,000.00	是
		7.40	6,400.00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肆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60	2,500.00	是
19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7.58	2,500.00	是
2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6	3,000.00	是
		7.36	4,500.00	
		7.09	5,900.00	
2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	2,500.00	是
2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	2,500.00	是
2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	2,500.00	是
2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7.50	2,500.00	是
2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7.50	2,500.00	是
26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3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9	2,500.00	是
2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4	4,000.00	是
		7.01	5,000.00	
28	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4	2,600.00	是
2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7.44	2,500.00	是
30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	7,000.00	是
31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7	5,000.00	是
3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0	3,066.00	是
33	邱伟珉	7.27	3,635.00	是
		7.18	3,600.00	
		7.06	3,600.00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34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6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7.20	2,500.00	是
3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7.18	3,000.00	是
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5	2,900.00	是
37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1	8,000.00	是
38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3,030.00	是

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量已相应扣减财通基金君享福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申购量。

3、发行对象与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38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以7.61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105,124,835股，认购总金额为799,999,994.35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16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新疆青鸟乘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4,415,243	33,599,999.23	6
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6,281,208	199,999,992.88	6
3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512,483	79,999,995.63	6
4	新疆交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884,362	59,999,994.82	6
5	新疆新动能宝投向增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6,938	72,499,998.18	6
6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70,302	49,999,998.22	6
7	陈作祥	3,942,181	29,999,997.41	6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58,081	29,359,996.41	6
9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942,181	29,999,997.41	6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62,023	36,999,995.03	6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本安元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5,151	24,999,999.11	6
12	李建锋	3,285,151	24,999,999.11	6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64,520	52,999,997.20	6
14	吴秀芳	3,285,151	24,999,999.11	6
15	苏民供应链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3,285,151	24,999,999.11	6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4,709	24,540,035.49	6
合计		105,124,835	799,999,994.3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新疆青鸟乘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名称	新疆青鸟乘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3MAC5GD4X1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218-2-404
出资额	3,360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218-2-4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青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乐振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股数（股）	4,415,243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10 层 1007 室
注册资本	3,329,439.2279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10 层 1007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汝革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6,281,208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2950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建威大厦15层16、17、18号
注册资本	280,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建威大厦15层16、17、18号
法定代表人	董妍
经营范围	欠发达地区的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旅游业、林业、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现代物流、高新科技、文化创意、健康医疗、资源的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0,512,483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新疆交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新疆交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MA7FKLEN7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一路279号6-4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一路279号6-4
法定代表人	柳逢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7,884,362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5、新疆新动能宝投定向增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新疆新动能宝投定向增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BTB0JY2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 20 层 2001 室
出资额	12,010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 20 层 2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新动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邹治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股数（股）	9,526,938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22328999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2 号
注册资本	107,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冯蜀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勘察；证券投资咨询；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基础地质勘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木材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6,570,302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陈作祥

姓名	陈作祥
身份证号码	352623195507*****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获配股数（股）	3,942,181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注册资本	1,306,420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3,858,081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RE6HY6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5 号楼 4 层 408-37 室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5 号楼 4 层 408-37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月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3,942,181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F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4,862,023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本安元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本安元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55X9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F0301
出资额	25,1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海格通信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民安卓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卓）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获配股数（股）	3,285,151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2、李建锋

姓名	李建锋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6906*****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获配股数（股）	3,285,151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6,964,520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4、吴秀芳

姓名	吴秀芳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6807*****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
获配股数（股）	3,285,151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5、苏民供应链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名称	苏民供应链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WD81A9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1401 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14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卫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皮革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3,285,151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3,224,709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交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建锋、陈作祥、吴秀芳、苏民供应链管理无锡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分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上述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

司、新疆青鸟乘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新疆新动能宝投定向增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本安元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5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5个等级。

本次雪峰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中等风险），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新疆青鸟乘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2	新疆新动能宝投定向增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3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4	新疆交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5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本安元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9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0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1	李建锋	普通投资者（C4）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3	陈作祥	普通投资者（C4）	是
14	吴秀芳	普通投资者（C5）	是
15	苏民供应链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5）	是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经核查，本次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16家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胡时阳、王亚沁、郝世鹏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二）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28 层

经办人员：隋晓东、汪乐林、陈忆南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传真：0755-82492020

（三）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龙海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经办律师：徐新、崔白、韩月

联系电话：010-56500900

传真：010-56500999

(四) 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刘国辉、崔明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五) 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刘国辉、崔明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966,567,854 股，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 (股)
1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65,773,135	37.84%	163,487,231
2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549,757	8.54%	82,549,757
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420,000	4.29%	-
4	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84,301	2.43%	23,484,301
5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00,000	2.07%	-
6	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596,150	1.30%	12,596,150
7	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974,600	1.14%	-
8	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18,576	0.57%	5,518,576
9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福 34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4,413,700	0.46%	-
10	眉山市金烨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183,555	0.43%	4,183,555
合计			570,913,774	59.07%	291,819,570

(二)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 (股)
1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65,773,135	34.13%	163,487,231

2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549,757	7.70%	82,549,757
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420,000	3.86%	-
4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81,208	2.45%	26,281,208
5	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84,301	2.19%	23,484,301
6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00,000	1.87%	-
7	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596,150	1.18%	12,596,150
8	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974,600	1.02%	-
9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12,483	0.98%	10,512,483
10	新疆新动能宝投定向增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526,938	0.89%	9,526,938
合计			603,118,572	56.28%	328,438,068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05,124,83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867,854	31.85%	105,124,835	412,992,689	38.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700,000	68.15%	-	658,700,000	61.46%
合计	966,567,854	100.00%	105,124,835	1,071,692,689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民用爆炸物品制造与工程爆破服务业务。作为区域内民爆龙头企业，公司业务涵盖民用爆炸物品研发、生产、销售、运输各环节，且具备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工程监理、矿山爆破一体化解决方案规划实施等专业化服务能力。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玉象胡杨主要从事三聚氰胺、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等化工原料、化肥的生产销售，系西北地区三聚氰胺、复合肥生产龙头企业。玉象胡杨主要产品之一硝酸铵，系上市公司重要原材料。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产生同业竞争。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华泰联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获得配售情况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

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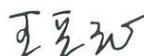


贺青

项目主办人：



胡时阳



王亚沁



郝世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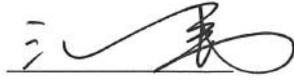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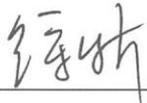


2023年4月11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 新



崔 白



韩 月

负责人：



龙海涛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2050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137号）及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814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春
刘国辉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刘国辉

崔明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崔明

刘国辉

崔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205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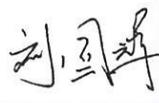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965号、大华验字[2023]000188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国辉




崔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1100000063553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
- (二)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三) 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 500 号

电话：0991-8801837

传真：0991-8801837

联系人：邵炜

(二)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胡时阳、王亚沁、郝世鹏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2023年4月14日